

## 申辦 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 應備文件一次告知書

### 一、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之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詳細記事，不得為省略記事)。
- (三)幼兒或申請人(雙親其中一方或監護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四)第2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 (五)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申請人應於申請表內有關同意授權委託之欄位簽章。但代理人送件時，仍應提交上開資料。

### 二、申領資格：我國籍兒童而且請領當時符合下列情形者

- (一)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前項規定請領本津貼：
  1. 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準公共服務補助。
  2. 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
- (三)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三、本津貼補助基準如下：以月為核算單位

- (一)第1名子女：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5,000元。
  - (二)第2名子女：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6,000元。
  - (三)第3名(含)以上子女：每人每月7,000元。
- ※中途入(離)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十五日以下者，依第一款予以補助；逾十五日者，當月不予補助。

### 四、申請流程：向幼兒現戶籍所在地的以下地點提出申請

- (一)郵寄
- (二)臨櫃辦理
- (三)至教育部指定之資訊網站 (<https://e-service.kl2ea.gov.tw>) 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

### 五、辦理期程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辦理天數約 30 天，本津貼於受理申請之次月月底，按月撥付本津貼。
- (二)掛號郵寄方式辦理，以收到申請資料上之郵戳日為受理申請日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為受理申請日，若文件未備齊，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 14 個工作天內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為受理申請日。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社會課 關心您…

服務專線：04-22626105

服務地址：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4 樓

\*\*~ 敬祝 平安 順心 ~\*\*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申辦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 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				
編號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符合請打✓	
			申請人 檢核	區公所 檢核
1	申請表	資料皆確實填寫，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		
2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身分證及印章	代辦者申請人雙方及代辦者身分證及印章皆須攜帶。		
3	申請人及兒童戶口名簿影本(需詳細記事)			
4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兒童或兒童之父或母其中一方)			
5	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或外籍人士者，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6	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子女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	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7	其他選備文件			

審核者(申請人/受託人)：\_\_\_\_\_ (簽名)